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统招)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和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及录取办法》要求,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招)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詹传郎

成员:所有博士生导师

二、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由本年度计划招生导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复试的组织管理,考务安排和违规考生上报。
2. 评定复试成绩。
3. 复试专家组配备秘书一名,负责考生安排、身份验证、复试记录及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三、复试要求、方式和内容

(一) 进入复试分数线

进入复试分数线依照学校“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招)专试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进

入复试合格线为单科（外国语、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成绩不低手 50 分，不破格复试。

（二）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学术水平的考查。

1. 学术水平考察

考生准备 25 分钟 PPT, 阐述个人的科研能力，包括已取得的研究结果与前期研究积累、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研究计划须包含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须附文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课题研究的学术能力以及外文文献分析以及预期结果）。复试专家进行专业知识提问。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 年 6 月 6 日